

合同编号: ZC 051027 202600030

后勤综合保障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黄土坡
(西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邮编: 100093
电话: 62598490

乙方: 北京美味多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区镇南大街14号1幢1层
105号
邮编: 102200
电话: 13126754567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消防安全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后勤综合保障项目实施专业化运行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乙方作为甲方的受托服务方，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及要求，在合同期限内根据甲方需求，根据甲方后勤综合保障项目实施方案，负责保障甲方每日早、中、晚三餐的正常用餐，并提供合理膳食。

二、甲方食堂 9 个；保障就餐人数 148 人（具体就餐人数、就餐地点以实际为准）；就餐方式：自助餐形式。

（一）就餐地点明细：

序号	名称	就餐点
1	场部	1
2	魏家村分场管理站	1
3	黑石头分场管理站	1
4	福寿岭分场管理站	1
5	卧佛寺分场管理站	1
6	东北旺分场管理站	1
7	黑龙潭分场管理站	1
8	三家店分场管理站	1
9	温泉种质资源站、香峪分场管理站	1
10	共计	9

注：因工作原因，林场就餐点或就餐人数如发生变化，后勤服务科将提前通知餐饮公司及时做出调整。

（二）膳食供应时间：

乙方须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全年无间断提供就餐，具体时间如下：

早餐 8:00-8:30，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

午餐 11:30-12:30，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

晚餐 17:30-18:30，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

三、甲方提供厨房、食堂专业设备设施及餐具的配置等，乙方进驻时应清点并在甲方所列清单上验收签字。乙方负责加工制作食品、提供餐饮服务和食堂服务辖区的卫生保洁；负责餐具、厨具、物资设备的使用管理；负责油烟机、烟道清洗及服务设备设施的维修，并协助甲方开展食堂管理工作。

四、用餐标准

(一) 机关用餐：

职工食堂		
服务说明	自助取餐，现场服务实时清洁，菜品补充，服务周到	
早餐	标准	自助餐
	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咸菜小菜4种、主食品种6个、鸡蛋、流食3种
午餐	标准	自助餐
	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热菜主荤1个、半荤1个、素菜2个；凉菜2个（1荤、1素）；主食包括2个面食、米饭；汤粥2种；酸奶水果
晚餐	标准	自助餐
	品种	根据用餐人员的实际情况而定。包括但不限于饺子、炸酱面、家常小炒等
菜系说明	精做家常菜	
其他说明	1. 休息日（包括节假日）提供值班及加班人员早、午、晚餐； 2. 会议培训、公务接待用餐按甲方职工标准提供； 3. 清真按照专人专用工具制作； 4. 食堂菜品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二) 各管理站及种质资源站用餐：乙方根据各单位实际需求配置。

五、服务人员配置及要求

(一) 服务人员配置：每独立就餐点至少配置1名厨师，集中就餐点按照1名厨师保障20人的要求进行配置人员。

(二) 厨师及食堂服务人员要求：

1. 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法制观念和守规意识，政

治上可靠，无违法乱纪前科；

2. 所有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符合北京市卫生防疫部门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证明，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符合卫健部门防疫要求等；

3. 厨师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4. 厨师长必须具有较强的协调管理能力；

5. 食堂服务人员应符合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三) 菜品种类丰富，营养搭配要合理，菜品调配应注重高、中、低档搭配、荤素搭配、精细搭配、冷热搭配；食品制作要充分体现色、香、味、意、型的特点；应品种多样，照顾就餐人员的口味差异，做到中西结合、南北结合。

(四) 食品应精加工、细制作、杜绝浪费。

(五) 掌握用餐人员的用餐需求、口味，保证甲方职工在繁忙的工作中吃上可口饭菜。

(六) 服务要求：

1. 衣帽穿戴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态度礼貌、和蔼，不得因任何原因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2. 熟练掌握礼仪服务及程序，迎宾送客大方得体；

3. 按照规定的就餐时间准时开餐；

4. 餐闭时及时清扫卫生，迅速整理清洁用餐人员餐具。

5. 根据甲方特点，乙方现场服务应保证开餐时间、饭菜质量，保证饭菜数量，开餐期间确保菜品供应不断档，确保菜品温度适当，每天保证提供现场制作菜品。

六、合同期限及费用结算方法

(一)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费用及结算方法：

总服务费为（含税）：2645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肆万伍仟元整）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分阶段付款

(1)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先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总服务费 3%）79350 元（大写：柒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采购人收到上述保证金后向供应商预付全年总服务费的 50%即 13225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2)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且阶段性考核合格后，支付全年总服务费的 30%即 793500 元（大写：柒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3)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且阶段性考核合格后，支付全年总服务费的 20%即 529000（大写：伍拾贰万玖仟元整）；

(4)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项目执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3. 每次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与本期费用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上述各阶段款项支付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阶段性验收及满意度调查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5. 该项目实行总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食材购买费用、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体检、伙食、被装费、企业利润、管理费、税费、法定节假日加班加时费、年休假费用、设备维护费等。乙方自行安排厨工的聘用、管理、工资福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乙方不得再向甲方额外收取其他费用。

6.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后，一周内指派项目经理，等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并开始开工前期准备、驻场指导和开展项目工作

七、食堂库房管理

(一) 甲方餐饮所用的粮、油、鱼、肉、蛋、调味品、鲜活商品、蔬菜等原材料由乙方采买配送，甲方负责监督和检查。因乙方配送食品材料存在质量、卫生等问题导致甲方或就餐人员产生人身、经济等损害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完全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 乙方负责采购的数量以及质量，要有专人做好食品质量验收保管工作，食品入库、出库时甲方对食品有效期、数量、产品包装进行检查，如有违规行为按照合同规定处罚。

(三) 食品储藏做到各类食品分类存放，隔墙、离地、上架，不得私自存放私人物品和有毒有害物品及杂物。

八、卫生、安全与要求

(一) 严格按照卫生部颁布的《餐饮业和集体用餐单位卫生规范》及相关标准和要求执行。

(二) 严格消毒程序。所有餐具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卫生部门的要求和标准，必须清洗干净，严格消毒，不留异味。

(三) 严禁使用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有危害身体健康的原材料，严禁异物混入食品中。建立台帐并记录检验（检疫票），杜绝三无产品，杜绝浪费。

(四) 所辖区域的卫生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要求。

(五) 所使用炊厨具、餐具必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减少损坏。

(六) 从业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持证上岗；工作时间按岗统一着装，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七) 日常操作流程需符合国家制定的食品相关法律规定。

九、考核与评比

(一) 食堂工作考核评比的内容主要包括伙食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食堂管理及职工满意率等。

(二) 甲方食堂由西山林场后勤服务科管理，主要负责食堂工作的日常管理及监督、与乙方的沟通协调、职工用餐管理、职工满意度调查以及组织职工代表开展考核评比等，并根据调查意见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满意度和考核情况作为第六.(二)中各阶段和尾款结算的条件之一，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1. 每月进行食堂满意度测评，满意度单次低于 90%时，甲方视做乙方违约，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若连续 2 次或者累计 2 次满意度低于 90%，甲方视做乙方严重违约。食堂满意度测评表详见附表 1。

2. 满意度调查对象：每次调查不少于甲方 10 名职工。

3 阶段性餐饮考核工作，将根据食堂管理考核表，结合职工满意度，测算分值。如高于 90 分，为合格，低于 90 分，为不合格。考核成绩单次低于 90 分时，甲方视做乙方违约，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若连续 2 次或者累计 2 次考核成绩低于 90%，甲方视做乙方严重违约。食堂管理考核表详见附表 2。

(三) 甲方负责对乙方食堂服务的人员进行不定期考核。如乙方的服务未达到甲方的要求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工作人员要求。

十、其他

(一)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原材料采购状况，所有易损耗类物品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3%）。

(二) 甲方负责食堂管理部门的人员有权以定期或不定期的形式对乙方的日常餐饮服务及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出的问题给予处罚（处罚标准以合同第十二条为准）。

(三) 乙方服务期间，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办公室地点，并为乙方

工作人员提供宿舍、床铺与储物柜（非乙方服务名单内人员不得居住），服务期结束后乙方须无条件退还。

（四）乙方应自行管理工作人员并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如乙方工作人员因住宿引发的包括乙方人员在内的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等责任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五）乙方应负责提供每周菜谱（每周四提交下周食谱给林场管理处后勤服务科，由甲方最后审核确定）。

（六）厨师队伍从业人员要具备餐饮工作经验并持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厨师等级证书（持证人数至少达到80%），乙方从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精神饱满，持证上岗。

（七）乙方应提供费用构成以及人工成本明细。

（八）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给第三人。

十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食堂供乙方使用，保证食堂内设施、设备齐全，并保证食堂内空调、照明及水电气的正常使用；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为甲方制定切实可行的供餐服务方案；
4.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食堂专用设备、设施、办公室；
5. 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保障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6. 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人员的就餐标准、就餐方式以及餐饮服

务质量标准，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完成调整；

7.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和北京市餐饮、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及其条款或实际工作需要随时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主副食品的购买、加工、制作情况；
- (2) 食堂、厨房、灶具、厨具、餐具、食品库、冷库和乙方从业人员的卫生、菜品温度情况；
- (3) 食堂灭虫、灭鼠、灭蟑等情况；
- (4) 甲方提供的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等设施设备使用情况；
- (5) 各岗位人员合格的健康证、上岗证、资格证和操作水平；
- (6) 食品保存和留样情况；
- (7) 食堂、厨房的安全及消防情况。

8. 甲方要求乙方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把饮食卫生安全视为“生命线”，建立健全餐饮卫生管理制度，规范食材验收、菜品制作、菜品存放、卫生保洁等环节。

9. 甲方有权随时委派餐厅管理人员在就餐高峰期对食堂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成本和原材料采购状况、加工及卫生情况。乙方应保证购进所有食材物品有安全可视性和溯源性。由于乙方过错或管理不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甲方有权定期召开餐饮管理征求意见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甲方有权依合同条款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书面的具体服务要求，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和改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有权

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乙方应予配合，并满足甲方合理的要求，符合甲方要求的餐饮服务标准；

12. 甲方经检查发现乙方工作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整改后未达到要求的，将视为乙方违约；

13. 甲方有权随时安排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对象、调查方式、统计方法由甲方自行决定；如满意率不足9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将视为乙方违约；

14. 甲方有权要求查看并复制乙方与其服务人员健康证、乙方人员个人简历等。一经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15.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节能降耗执行情况，对管理不善造成的水、电、气浪费现象，责令其限期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负责食堂的管理运营，按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全年无间断提供早餐、中餐、晚餐；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为甲方制定切实可行的供餐服务方案；

4. 乙方负责主副食品原材料的贮存及加工制作；

5. 乙方负责食堂所需的菜品及原材料的采购，必须要有记录台账，可追溯，并将详细清单上报甲方；乙方须遵守国家、政府、相关单位和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及要求，确保所提供食材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

6. 乙方根据甲方用餐实际需求，提供的食材包括但不限于：粮油类、蔬菜类、水产类、猪牛羊肉类、禽蛋类、水果类、副食调料类等；

7. 乙方应每月如实统计食品成本、标准菜单、原材料采购单价、数量及质量、入（出）库记录及消耗、库存量、实际投料数量及比例、分

发量、食堂卫生及食品价格等;

8.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制度, 应对为甲方服务的工作内容、经费、物品进行入账登记, 乙方应保存供货渠道来源的证明资料, 保留原始单据、凭证, 保证记账内容真实有效;

9. 乙方或乙方从业人员不得虚报账务、私自冒领财物、私自冒领食品原材料;

10. 乙方应在承包期的首月和每季度末发出书面征求意见书, 乙方应保证就餐人员的满意率应达到 90% 以上, 并针对就餐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

11. 甲方配置的设备和设施等资产, 乙方进驻时应清点并制作清单, 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进行交流。乙方应每季度进行盘点, 并向甲方报告物品损耗情况;

12. 合同期满终止或中途解除合同时, 除自然损耗报损外, 乙方应将上述办公室、宿舍、设备、设施等如数完好交还甲方, 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设备和设施损坏的, 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按甲方要求进行赔偿和修复;

13. 乙方提供餐饮服务过程中, 应当爱护食堂设施、设备及工具、器具, 乙方负责对食堂相关设备、设施及餐具等物品的使用管理和保养, 应妥善使用各种厨房设施、设备、厨具, 不得毁损破坏。因乙方原因未尽到妥善保管使用义务的, 应对非自然损耗造成的损失照价赔偿或按甲方要求进行赔偿和修复;

14. 乙方保证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生产、经营相关证照, 并保证为甲方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服务, 保证主副食品进货渠道正规, 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 无假冒伪劣商品, 保证食品质量, 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安全、消防、食品及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1)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及用具的洗涤和消毒，确保餐饮服务全过程的卫生安全，一切由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引发的安全事故皆由乙方负责；

(2) 当甲方就餐职工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负责对食堂（操作间、食堂及相关过道等环境）餐桌和各种餐具的维护保养、保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做到定期消毒、定点存放、定期检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厨房设备及使用餐盘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及更换；

(4) 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食品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意外，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和损失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15. 乙方应确保合理安排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标准化服务工作；

16. 乙方全面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工作，乙方对其所派人员（管理人员、厨师及其他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完全责任；

1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健康合格证、各类上岗证和资格证，甲方有权保存其复印件。一经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更换本项目人员需经甲方同意并提前报甲方备案。

18. 乙方应确保其安排的人员在身体健康，资格、经验和能力方面均适合其工作岗位的要求，一经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19. 乙方应与乙方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劳动合同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工作人员薪酬、加班费、业绩奖金等员工福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20. 乙方从业人员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负责对所属从业人员的管理和安全生产教育。保证其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在委托服务合同期内，乙方为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工伤、侵权、患病等义务和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发生乙方人员内部纠纷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其人员伤亡或致残等人身损害事故的，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且不得因此影响甲方委托事项，甲方概不承担法律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向甲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责任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21. 乙方住宿人员由乙方自行监督管理，住宿期间发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均可向乙方追偿。

22. 乙方应严格遵守餐饮行业卫生相关规定要求，做好操作间消杀工作，三餐前后及时全面消杀；工作期间佩戴口罩、手套等。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乙方在委托服务合同期内，应制定相应的节能措施，确保节水、节电、节气等各项节能措施的落实；

24. 乙方应对甲方的要求和建议作出令甲方满意的响应。对于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投诉，一般问题保证 12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

2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事由影响正常供餐。遇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五一、国庆、元旦、春节等）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上述节假日正常供餐服务；

2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食堂的结构，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7. 乙方应按照食品安全与卫生的相关规定每日对食品实行留样制度，接受甲方对食品安全与卫生的监控和随时接受对其进行的卫生检验；

28. 乙方接受甲方每日对食品卫生进行的监控，并实行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抽检；

29. 乙方运货（包括垃圾）应严格按甲方指定的通道运送。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要求将厨房垃圾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并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垃圾处理符合法律规定；

30. 乙方应负责烟道的日常维护、清洁工作，定期进行检查，负责厨房排油烟系统的清洗、油烟净化设备定期检测。因乙方怠于履行此义务造成烟道事故或引发火灾，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1. 乙方从业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在提供餐饮服务时，要加强水、电、明火及燃气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工作，因乙方失误引发的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乙方负责派出区域经理以上的人员，管理甲方的食堂工作，并对发生的意外事故进行处理。

33. 乙方针对本项目须制订各类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燃气泄漏、食物中毒、停电、停水、厨房、餐厅起火等预案。

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餐饮、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摆放餐厅设施及安全防火等安全保障设施。否则，因此导致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4. 乙方需配备专职的资料整理及归档人员，最终为甲方提供三套完整的服务全过程档案资料及电子版。

3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二、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与责任, 即视为违约, 而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一方负责赔偿给守约方。

(二) 甲方不得拖欠应付给乙方之款项, 因甲方无故延迟付款超过30日, 乙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但因财政拨付等问题,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充分理解。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 擅自停止餐食供应。若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用餐并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 停止供餐期间每日需向甲方赔偿全年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停止供餐达5个工作日的, 视为乙方单方擅自终止合同, 双方合同终止乙方须向甲方偿付全年餐饮费用的30%的违约金。如有未结算之费用, 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不足部分, 乙方须依甲方书面通知期限内完成补充支付。逾期未付, 每日加计欠付金额5‰的违约金;

2. 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 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如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甲方有权就乙方的每一次/项违约情形按总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卫生标准;
2. 经甲方检查、考核, 乙方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3. 经满意度调查, 未达到90%标准的。

4. 乙方从业人员如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健康证、培训证,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服务人员, 3日内未更换符合条件服务人员的。

(五) 如果发现乙方或乙方从业人员有虚报账务、私自冒领财物、食品原材料的行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虚报金额、物品金额进行双倍赔偿。

(六)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人从业人员操作程序不当等原因, 造

成甲方财产丢失或损坏，或造成甲方人员的意外伤害等，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

（七）在厨房区域内因厨房人员失误使用火、电、燃气引发的火灾、爆炸等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八）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撤出工作场地，甲方无需给付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并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法生产、经营。未按规定登记注册以及无证、无照、无安全生产资质从事生产经营的；
2. 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
3. 存在违约行为经甲方限期改正未予整改的；
4.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及时、不充分的；
5.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6. 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包、分包的；
7. 因乙方过错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严重的；
8. 存在任一违约行为连续达 2 次或累计达 3 次的；
9.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九）乙方若在合同期内无故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以一个月的服务费用作为提前解约的赔偿支付给甲方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合同到期终止或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直到新的受托服务方进场交接完毕为止。

（十一）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及律师费等。

（十二）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或被

追究刑事责任的，除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外，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合同的终止

(一) 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不再续签。

(二)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15 日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三) 如果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 2 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达到合同要求，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终止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四) 合同到期终止或者中途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做好撤场的交接工作，撤场应做到人离场净，对于乙方离场后的留置物甲方有权处置，处置所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四、不可抗力

(一)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二)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 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三)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对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三) 乙方须在双方签订合同五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履约保函。

(四)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乙方确认乙方营业执照的注册地址和本合同中明确的乙方地址均为有效送达地址，甲方的通知等自甲方向该地址发出即视为送达完成。

乙方联系方式: 刘军伟 13126754567

快递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北一里4号院北京美味多餐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十六、附则

(一)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需以书面形式为准且应加盖对方公章。

(二) 本合同中所有涉及财务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26年3月11日

2026年3月11日

附件 1:

食堂满意度调查表

饭菜质量 60分			服务质量 20分			卫生状况 20分			总分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60-50	50-40	40分以下	20-15	15-10	10分以下	20-15	15-10	10分以下	100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乙方签字:

王泽伟



日期:

管理员签字:

日期:

附件 2:

食堂管理考核表

项目	检查具体内容	分值	得分
伙食质量 (50分)	1.需建立采购食品台账,账面数据包括采购日期、名称、数量、单价等。	5	
	2.采购的肉、蔬菜要求新鲜、干净无污染。	5	
	3.采购食品、调料要标有生产日期及保质期限,无霉变、异味现象。	5	
	4.饭菜不熟或口感较差现象。	10	
	5.饭菜内发现异物、杂物。	10	
	6.菜品荤、素菜营养搭配合理,菜品每天种类不少于6种。	10	
	7.每周汤类不低于7种。	5	
服务质量 (20分)	1.食堂服务人员要微笑服务、热心解答。	5	
	2.不得发生争吵、打骂等不文明行为。	10	
	3.按规定时间开饭。	5	
卫生标准 (20分)	1.食品存放分类分架,无过期、变质食品原材料。	5	
	2.各种器具整洁,饭盘无饭粒,货架经常擦拭,保持干净,各种刀具手套摆放整齐。	5	
	3.操作台、灶台及售饭台干净整洁,工作间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	5	
	4.洗菜池、餐具等厨房用品容器定期清洗并保持清洁,下水道无菜渣、堵塞等现象。	5	
日常管理 (20分)	1.合理的使用水电,做到人走灯灭,开水机及时断电,杜绝长流水现象。	5	
	2.制作食品严禁原材料浪费。	5	
总分		100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